

关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海收益”)，本公司将参加工商银行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自2007年6月20日起至2007年9月28日止，本公司对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优惠费率。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07年6月20日——2007年9月28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国海收益，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二、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国海收益，其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50003定于2007年6月22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张维锋
联系人:胡德志
电话:021-6888 0980
传真:021-6888 0708
客服电话: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基金专户限以下账户: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44188805015656608024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44188
银行行号:40369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35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交换号:034923
银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银行行号:20304004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24433
投资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m.com
(2)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储汇局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t.com
(4)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71-5539 059
网址:www.ghzq.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 8888 108(免长途费);021-6518 6758
网址:www.csc108.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
网址:www.gtja.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5359 4566-4125
客户服务电话:400 9588 001
网址:www.htse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 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41 9974
网址:www.xyqz.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54033888
网址:www.sywg.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82943511
网址:www.newse.com.cn
(1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55-82492000
网址:www.lhzq.com
(13)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31-82024184、0531-82024147
网址:www.lqzq.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7555888-875
网址:www.gf.com.cn
(15)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431-5096710
网址:www.nesc.com
(16)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351-9686703
网址:www.i618.com.cn
(1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343
网址:http://www.cfzq.com
(1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84533151-822
网址: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购和赎回业务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五、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
1.申购的数额限制
(1)代销机构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直销机构(直销网上交易除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赎回的数额限制
每个账户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1.20%
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1.00%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列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分段设定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60%
1年(含1年)至2年	0.30%
2年(含2年)至3年	0.10%
3年(含3年)以上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

赎回数额限制和赎回费率，但应最迟于新的赎回数额限制或赎回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七、开放申购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从2007年6月22日起，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联网上交易推广活动公告

为给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更方便的交易方式，并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6月22日起开展本公司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银联网上交易推广活动。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我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021-38789555咨询并进行银联网上交易。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银联网上交易方式开户及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四、申购费率优惠
自2007年6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银联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基金网上申购手续费率统一为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目前我司尚未开通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如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费用提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遵循银行扣款标准的原则，即从赎回、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等业务发生的汇款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的基金品种、电子商务平台或银行卡种类，具体的调整方案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同时会更新到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指南中。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关联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董事叶军、雷霞、李边区因属于纳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与本计划在利益关系，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周小谦、陈彦如、孙红利、余云龙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阅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为《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为《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获权条件、行权日、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能使经营者和股东利益趋同化，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关联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向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案件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确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草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公司已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开展了自查工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抓紧落实《通知》中要求的其他各项工作，待工作完毕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00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7,019,416股的2.342%。

4.本次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31元。

5.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七、行权条件
(1)第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的股票期权的行

权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特变电工2007年度的净利润较2006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0%，且200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如未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第二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特变电工2008年度的净利润较2006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40%，且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如未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第三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特变电工2009年度的净利润较2006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60%，且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如未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和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特变电工、公司:	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及特变电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	指特变电工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特变电工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部长级(含)以上、技术骨干。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良好。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上的管理人员;
3.公司总部部长级以上管理人员;

4.技术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监事均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产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期权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所有人员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五)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27,019,416股的2.342%。

五、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玉贵	监事会主席	30	3.00	0.070
2	叶军	董事、公司总经理、长安公司总经理	30	3.00	0.070
3	李建华	副总经理	30	3.00	0.070
4	尤智才	副总会计师	26.5	2.65	0.062
5	许国平	总工程师	25	2.50	0.059
6	郭俊香	董事会秘书	26.5	2.65	0.062
7	胡有成	副总经理助理	22	2.20	0.052
8	张建新	副总经济师	20	2.00	0.047
9	魏新楠	副总工程师	20	2.00	0.047
10	钟阳江	董事会副总经理	20	2.00	0.047
11	孙健	监事、新变厂厂长	16	1.60	0.037
12	张西坤	董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10	1.00	0.023
13	李边区	天安公司副总经理	18	1.80	0.042
14	张宏伟	德缆公司总经理	16	1.60	0.037
15	高艳红	德缆公司经理	15	1.50	0.035
16	王品山	新能厂厂长	15	1.50	0.035
17	雷霞	董事、新疆电力总经理	15	1.50	0.035
18	张福	能源动力公司总经理	7	0.70	0.016

其他132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总部部长级以上、各分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管理人员及技师等)
合计
1000
100
2.342

表1中的简称具体为:
长安公司指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德缆公司指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天安公司指控股子公司天安天津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新变厂指公司分厂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
德缆公司指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德缆公司指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厂指公司分厂特变电工新疆风电厂

能源动力公司指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指公司分公司进出口公司
进入公司指公司分公司进入动力公司
(二)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了专业意见。

(三)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计。
(四)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特变电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的30日。

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2)业绩预告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可行权日以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行权:
(1)重大交易或者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8.28元。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良好;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良好;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具有《